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字第25號

上訴人 瓏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琴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台南簡易庭勞動法庭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政良